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编报 2022 年因公临时 出国(境)计划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、省属各高校、省属各企业，各市外办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编报及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订计划的基本原则

(一) 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突出疫情后经济建设发展，突出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任务。

(二) 结合 2021 年未执行出访任务和本单位出访任务调整，统筹编报 2022 年出访计划。

(三) 严格执行计划管理的规定，包括参加国家部委双跨团组、国(境)外培训团组的所有出访团组均应列入年度出访计划。

(四) 认真参照 2021 年度出国经费预算额度进行编制，如需超出，请与相关部门沟通后编报。

(五) 继续执行赴周边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(地区)计划单列管理政策，同时专程赴日本、韩国的团组执行计划

单列管理政策。

## 二、严格执行计划报批制度

(一) 对各地区、各单位申报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要严格执行计划报批有关规定。

(二) 承担线上审批系统的试点单位, 除正常报送外, 还需进行线上报送。

(三) 鉴于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领导调整较大, 请认真核实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信息并填写《领导班子成员信息表》。

## 三、审核时间及相关要求

(一) 省直单位于 9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将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报至省政府外办。省高法、省检察院负责汇总报送除沈阳市、大连市以外的法院院长、检察院检察长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, 有出访审批权的部门和单位, 自行审批范围内人员出国(境)计划报省外办备案。

(二) 省属高校于 9 月 24 日前将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(包括省管领导干部的学术团组), 报至省教育厅汇总, 由省教育厅于 9 月 29 日前报至省政府外办审核。处级及以下学术团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由各高校审核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政府外办备案。

(三) 省属企业于 12 月 20 日前将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由各企业审核汇总后报省政府外办备案。

(四)各市于12月20日前将2022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报省政府外办,除市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外,省委管理的各县(市、区)长、县(市、区)委书记因公出国(境)计划一并报省政府外办。

(五)未在计划审核时间内报送出访计划的,视为无出访安排。

#### 四、填报说明

(一)为便于统计和审核,2022版计划表格可从微信群下载。

(二)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按照出访团组的特点分门别类填写计划表,填表时请勿修改电子表格格式。

(三)出访计划请示要加盖单位公章,连同电子版(光盘)一起报送省政府外办。

报送及邮寄地址:沈阳市黄河南大街96-6号启运大厦1楼,辽宁省外事服务管理大厅。

(联系人:冯悦,联系电话:86899094)

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
2021年9月16日

